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零二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次	目
● 治安部訓令	關於原動機取締規則運用
之件	
● 產業部佈告	關於鴉絲江及國們江發電
日本大使館附隨軍武官到任	
度量衡器販賣業所廢止認可其他	
● 指定及任免	
● 設置及取締	華國臨時敘勳
● 公告	招賣被服投標公告
● 宮廷榮報	賜諱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4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

治安部訓令第4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

關於原動機取締規則運用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原動機取締規則業於康德四年八月六日以治安部令第九號公布在案茲當其實施之際爲便於運用特規定左列各項務須留意藉期取締上萬無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卽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子正山

記

治安部大臣 子正山

記

原動機取締規則ノ運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治安部令第九號ヲ以テ原動機取締規則ヲ公布シタルニ付之ガ實施ニ當ツ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ニ留意ノ上取締上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子正山

記

原動機ハ他ノ特別法令(鐵道法、私設鐵道法、航空法、自動車取締規則)ノ適用ヲ受クルモノ竝ニ船舶ノ原動機ニハ之ヲ適用セザルコト

本規則ノ適用ヲ受ケ仍事業的見地(鐵業、電氣事業等)ヨリ他ノ特別法令ノ適用ヲ受クル原動機ノ取締ニ關シテハ各主務官署ト連絡協調シ之ガ運用ノ圓滑ヲ期スルコト

二、官公署設置使用之原動機雖無本規則之適用爲原動機之保安上須謀使其準據本規則

三、原動機設置者呈請設置原動機同時不妨呈請原動機管理者或原動機管理主任者選任之認可

四、原動機管理主任者之資格因不加限制對其適否須斟酌認可之

五、原動機管理主任者於其每可能管理之範圍置一人

上揭原動機使用廢止後之狀況不認爲有異動者之機體檢查務須簡略

五、設置使用ヲ廢止シタル原動機ニシテ之ヲ再び設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新ニ設置スルモノト同様ニ取扱フコト
右ノ原動機ニシテ使用廢止後ノ狀況ニ異動ヲ認メザルモノノ機體檢查ハナルベ
ク簡略ニスルコト

六 行溫水罐之水壓試驗時以水頭壓十米視爲一英寸方厘米之壓力

七 對於機體檢查合格之原動機於適當之處所刻印以可證明之刻印(不另定之)

八 行汽罐之檢查(竣工檢查、修繕改造檢查及更新檢查)時必須將安全瓣封鎖於限制汽壓限度

九 原動機檢查之有效期間在竣工檢查之際則由使用開始之日起在更新檢查之際則自前回有效期間滿了之翌日起起算之

十 更新檢查應於原動機設置者申請後而爲檢查之通知然爲檢查之統制上如通知檢查後使之申請或於相當期間前使之申請此等預先指示於運用之際須講求便宜方法

十一 於原動機之修繕、改造、安置基礎之變更或變更限制壓力、馬力時應必要亦可於許可前施行檢查

十二 變更主作業事務所在地之移動式原動機之修繕、改造檢查及更新檢查務須設法由後作業事務所在地之省長施行之爲宜此時須向前作業事務所在地之省長通知其情由而受關係書類之送付

十三 對於上述檢查合格之移動式原動機須發給新原動機檢查證舊原動機檢查證廢棄之

十四 擬行原動機之檢查時務於相當期間前通知於原動機設置者務須爲十分且有餘裕之受驗準備

十五 各省廳須備置原動機設置者名簿於每有異動之際整理之

十六 於奉天及首都警察廳管下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呈准許可現正設置使用者以其依本規則請准許可者論而辦理之

十七 對於上述原動機既已交付之原動機檢查證須於適當之時期交付依本規則之原動機檢查證

十八 各省廳應必要關於原動機之取締須制定細則或手續

六 溫水罐ノ水壓試驗ヲ行フ際ハ水頭壓十米ヲ以テ一英寸方厘米ノ壓力ト看做スコト

七 機體檢查ニ合格シタル原動機ニ對シテハ之ヲ證スル刻印(別ニ定メズ)ヲ適當ノ箇所ニ押刻スルコト

八 汽罐ノ検査(竣工検査、修繕、改造検査及更新検査)ヲ行ヒタルトキハ必ズ安全瓣ノ制限汽壓限度ニ封鎖スルコト

九 原動機検査ノ有效期間ハ竣工検査ノ際ハ使用開始ノ日ヨリ更新検査ノ際ハ前回ノ有效期間満了ノ翌日ヨリ起算スルコト

十 更新検査ハ原動機設置者ヨリ申請アリタル後検査ノ通知ヲナスベキナルモ検査ノ統制上検査ノ通知ヲナシタル後申請ヲナサシメ或ハ相當期間前ニ申請ヲナサシムル様豫メ指示スル等之ガ運用ニ當リ便宜ノ方法ヲ講ズルコト

十一 原動機ノ修繕、改造、据附基礎ノ變更又ハ制限壓力、馬力ヲ變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必要ニ應ジ許可ヲ與フル前ニモ検査ヲ行フコト

十二 主タル作業事務所在地ヲ變更シタル移動式原動機ノ修繕、改造検査及更新検査ハ後ノ作業事務所在地省長ニ於テ行フ様取計フコト此ノ場合前作業事務所在地省長ヘ其ノ旨通知シ關係書類ノ送付ヲ受ケルコト

十三 原動機ノ検査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原動機設置者ニ於テ受檢準備ヲ爲スニ十分餘裕アル様相當期間前ニ通知ヲスルコト

十四 原動機検査上特ニ準備ヲ要スベキ事項アルトキハ豫メ之ヲ指示スルコト

十五 原動機ノ検査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原動機設置者ニ於テ受檢準備ヲ爲スニ十分餘裕アル様相當期間前ニ通知ヲスルコト

十六 奉天省及首都警察廳管下ニ於テ本規則施行前許可ヲ受ケ現ニ設置使用シツツアルモノ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シテ取扱フコト

十七 右ノ原動機ニ對シテ既ニ交付シアル原動機検査證ハ適當ノ時期ニ於テ本規則ニ依ル原動機検査證ト書換交付スルコト

十八 各省廳ニ於テハ必要ニ應ジ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細則又ハ手續ヲ制定スルコト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覺書之件

爲佈告事康熙四年八月二十日在新京安東新義州及京城於左開關於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覺書本大臣與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及關係官之間調印終了合行佈告

康熙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吕 榮 寅

關於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之覺書

第一 日本國該管官憲爲對於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以下稱爲甲社）又滿洲國該管官憲爲對於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以下稱爲乙社）許可由於鴨綠江及圖們江各本流上開兩社發電事業之共同經營應分別執取所需之措置

第二 滿日兩國該管官憲擬分別向甲社或乙社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時應先期實行協議

關於甲社或乙社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並左開各款擬行認可或許可之處分時亦與前項同

（一）共同經營約定之締結及變更

（二）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三）兼營他種事業及投資

（四）理事長（社長）及常務理事（常務取締役）從事他種事業

（五）職員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六）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

（七）共同事業之計算

（八）重要財產之讓渡及擔保權之設定

第三 關於滿日兩國該管官憲對於第一所規定發電事業施設之監督應隨時先期實行協議

第四 滿日兩國該管官憲各對於己國領域內之中乙兩社電氣事業擬發公益上或電力統制上必要之命令時應互相實行協議

關於左開各款擬行認可或許可之處分時亦與前項同

（一）供給電力合同之締結及變更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六號

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覺書ニ關スル件

康熙四年八月二十日新京、安東、新義州及京城ニ於テ左ノ通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ニ關スル覺書ニ付本大臣ト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及關係官トノ間ニ調印ヲ了セリ

康熙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吕 榮 寅

鴨綠江及圖們江發電事業ニ關スル覺書

第一 日本國當該官憲ハ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以下甲社ト稱ス）ニ對シ又滿洲國當該官憲ハ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以下乙社ト稱ス）ニ對シ鴨綠江及圖們江各本流ニ依ル右兩者ノ發電事業ノ共同經營ヲ許可スル爲夫々所要ノ措置ヲ執ルモノトス

第二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カ夫々甲社又ハ乙社ニ對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豫メ協議ヲ遂タルモノトス
甲社又ハ乙社ノ決議ノ取消及役員ノ解任並ニ左ノ各號ニ付認可又ハ許可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亦前項ニ同ジ

（一）共同經營約定ノ締結及變更

（二）定款ノ設定及變更

（三）他事業兼營及投資

（四）社長（理事長）及常務取締役（常務理事）ノ他業從事

（五）役員ノ選任及解任、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

（六）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

（七）共同事業ノ計算

（八）重要財產ノ讓渡及擔保權設定

第三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第一ニ規定スル發電事業ノ施設ニ對スル監督ニ付テハ其ノ都度豫メ協議ヲ遂タルモノトス

第四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各自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甲乙兩社ノ電氣事業ニ對シ公益上又ハ電力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相互ニ協議ヲ遂タルモノトス

左ノ各號ニ付認可又ハ許可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亦前項ニ同ジ

（一）電力供給契約ノ締結及變更

(二) 重要電氣工作物之施設及變更

第五 滿日兩國該管官憲應不許可甲乙兩社事業之讓渡但因特別情形必須許可事業之讓渡時應互相實行協議

第六 滿日兩國該管官憲各於己國領域內向各社徵取報告或行檢查時應立即互相知照

第七 日本國該管官憲應令甲社又滿洲國該管官憲應令乙社執取左開措置

(一) 倘甲乙兩社之資本金常爲同額

(二) 甲乙兩社各俾對方國方面之股東所有相當於其資本金二分之一之股份

(三) 俾甲乙兩社之各股東各以甲乙各社股份之同數歸其所有

(四) 俾甲社或乙社之各職員同時各爲乙社或甲社之同一職員

(五) 俾各社資產及負債爲兩社之共有

(六) 因各社經營事業所生之損益向各社平均分配

第八 對於甲乙兩社發電事業之許可期間爲三十五年但滿日兩國該管官憲依各社之呈請經協議後得延長之

第九 滿日兩國該管官憲應令由第一所規定之甲乙兩社發電事業所發生之電力各依照其所定之周波數原則上按二分之一以同一條件供給於滿洲國及朝鮮但其比率經滿日兩國該管官憲協議後得變更之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於新京

滿洲國產業部大臣 呂 荣 寅 ㊞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於新義州

駐在新義州滿洲國領事代理 谷 中 山 ㊞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於京城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大野綠一郎 ㊞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於新京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谷 中 山 ㊞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於安東

駐在安東日本國領事 川 村 博 ㊞

駐在安東日本國領事 龍山靖次郎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重要電氣工作物ノ施設及變更

第五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甲乙兩社ノ事業ノ讓渡ヲ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依リ事業ノ讓渡ヲ許可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ハ相互ニ協議ヲ遂グルモノトス

第六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各自國領域内ニ於テ各社ニ對シ報告ヲ徵シ又ハ検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相互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 日本國當該官憲ハ甲社ヲシテ又滿洲國當該官憲ハ乙社ヲシテ左ノ措置ヲ執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 甲乙兩社ノ資本金ハ常ニ同額タラシムルコト

(二) 甲乙兩社ハ夫々其ノ資本金ノ二分ノ一相當額ノ株式ヲ相手國側ノ株主ヲシテ所有セシムルコト

(三) 甲乙兩社ノ各株主ヲシテ甲乙各社ノ株式ヲ同數宛所有セシムルコト

(四) 甲社又ハ乙社ノ各役員ハ同時ニ夫々乙社又ハ甲社ノ同一役員タラシムルコト

(五) 各社資產及負債ヲ兩者ノ共有タラシムルコト

(六) 各社ノ事業經營ニ依リ生ジタル損益ハ各社ニ均等ニ配分スルコト

第八 甲乙兩社ノ發電事業ニ對スル許可期間ハ滿三十五年トス但シ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各社ノ申請ニ依リ協議ノ上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 日滿兩國當該官憲ハ第一ニ規定スル甲乙兩社ノ發電事業ヨリ發生スル電力ヲ朝鮮及滿洲國ニ對シ夫々其ノ定ムル周波數ニ依リ原則トシテ二分ノ一宛同一條件ヲ以テ供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其ノ比率ハ日滿兩國當該官憲協議ノ上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京城ニ於テ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大野綠一郎 ㊞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新京ニ於テ

間島駐在日本國總領事 川 村 博 ㊞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安東ニ於テ

安東駐在日本國總領事 龍山靖次郎 ㊞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國產業部大臣 呂 荣 寅 ㊞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新義州ニ於テ

新義州駐在滿洲國領事代理 谷 中 山 ㊞

敍 賜 及 任 免 指 敍

元財政部事務官勳五位 宮 駕 賢 之 介

敍勳四位賜柱國章

產業部技佐 土 居 丁

敍勳六位賜景雲章

元陸軍步兵中尉 渡 邊 省 吾

敍勳六位賜柱國章

交通部技佐 關 嘉 市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元國道局技士 藤 原 勝 治

敍勳七位賜柱國章

元國務院總務廳雇員 奥 田 重 信

敍勳八位賜柱國章

元國務院總務廳雇員 李 瑛 東

任民生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金 光 根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李 瑛 東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金 光 根

任特許發明局技佐敍薦任六等

島 田 豊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金 昌 永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島 田 豊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任省視學官敍薦任六等

專賣署事務官 幸 田 武 雄

任省視學官敍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任宮內府技士敍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產業部屬官 菊 地 健 一
關 繼 宗

兼任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理事官 李 瑛 東
司 法 部 事 務 官 金 光 根

給八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車 化 善
特許發明局技佐 島 田 豊

給三級俸
派在民事司辦事

省事務官 洪 永 善
治安部事務官 金 昌 永

給三級俸

省事務官 洪 永 善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新京放送局技術課長

加藤誠三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接伴部幹事

楊桂滋男

委囑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中原民藏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市民部幹事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王富田純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中川人勝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作田一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中原民藏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楨田獸太郎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赤嶺義臣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王直古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廣瀬節男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王耕助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幹事

董岡一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梅本鐵之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川島勝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坂田修一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中野四郎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梅丸哲德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川島勝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梅丸哲德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中原民藏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坂田修一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幹事

董岡一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蛸 井 元 義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前 野 茂

應即開去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幹事

岸 水 喜 三 郎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幹事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高 山 八 十 八

總務部幹事

稻 葉 館

總務廳理事官

一

總務廳事務官

久 一 郎

(總務廳屬託) 審計局副審計官

澤 重 一

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千 一 郎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飯 原 重 一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佐 久 一 郎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藤 田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金 池 田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佐 石 田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草 田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渡 田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飯 中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江 川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王 佐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廣 佐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陳 岸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吉 岸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增 蔭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莊 增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道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禹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道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滿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少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壽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祿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三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保 遼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澄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香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爾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梯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個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基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鄉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勇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鐵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猛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夫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恩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吉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雄 吳 太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正 吳 太

輔 吳 太

治 吳 太

嵐 吳 太

豐 吳 太

行 吳 太

午 吳 太

薰 吳 太

厚 吳 太

參 吳 太

吉 吳 太

雄 吳 太

藏 吳 太

作 吳 太

清 吳 太

雄 吳 太

法 吳 太

彰賞部幹事

總務廳事務官

工部書草亭

(晉書卷之二十一)

恩賞局理事官
恩賞局事務官

泉德
上良太

同 同

新京特別市技正
新京特別市支

同 意

國務院諮詢委員會
治安部督察官

同

營繕需品局技正

同
營繕需品局技佐

同 周

同 同

同

同·同

(營繕需品局囑託
同)

和山村大陳鶴丹伊太奧小田水相桑藤河中石宮笛葛張矢河土大稻山須池魚
泉上田内良俊地澤羽澤知田花村川賀原瀬島初哲壽壽代英純英美三
德弘太良俊淑龜知羽澤澤知地澤羽澤知田花村川賀原瀬島初哲壽壽代英純英美三
太儀正重子三三庸正英文達代貴資網一郎之祐玄彥愛勇一介治郎雄年郎準彌郎求郎實實郎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衛部幹事
宣傳部幹事

同上

首都警察廳警二
同

同

同 同

新京特別市事務
新嘉坡立病院

（新嘉坡立病院）

同
總務廳事務

同 同

同上

馬小高龜陳郭岡山橋入桑張康劉渡金清中工磯富胡郭上小曾田井益浮武中
平橋谷田本本江名利水間藤部永間川根中上邑洲藤村
夢承寶纏萬志容承彌仁義吉政

吉治實一次郎彦良三吉直貞審格才有主一綱吉志古本

宣傳部幹事

外務局理事官
郵政總局理事官

郵政總局事務官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同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新京放送局業務課長)
(新京放送局技術課長)

市民部幹事

民生部理事官
產業部事務官
(產業部嘱託)

新京特別市財務處長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新東京特別市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民生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

民生部理事官

李 瑞 東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吉 作 楊 立 沼 木 許 董 檻 和 櫻 鯉 阿 平 加 山 長 谷 田 井 海 村
田 野 村 田 尾 部 五 兵 士 藤 誠 敏 佳 龜 三 正 二 宽
平 庚 蘭 靜 太 仁 郎 次 郎 還 博 雄 正 舒 一 吉 朗
健 忠 德 五 信 重 士 洲 博 雅 正 鮎 一 錦 伸
介 一 錫 吾 郎 助 坡 仁 郎 東 次 郎 還 博 三 郎 雅 正 舒 一 吉 朗

市民部幹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部幹事

(滿鐵新京支社)
(滿鐵新京支社)
(滿鐵新京支社)
(書記長)

內務局理事官

同

(興安局參事官)

同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同

(陸軍砲兵上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同

民生部參事官

同

民生部理事官

同

產業部理事官

同

經濟部參事官

同

交通部參事官

同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部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民生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

民生部理事官

李 瑞 東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呂 坂 山 金 永 藤 菅 陳 高 那 佐 松 梅 村 富 烏 瑪 津 真 宇 本 島 今 千
田 丸 井 井 原 松 枝 本 世 井 田 尼 純 巴 達 磨 邦 夫 一
作 清 德 哲 唐 達 叔 征 常 扎 直 一 助 福 圖 古 喇 二 三 郎
新 一 重 三 郎 達 布 二 布 一 助 福 圖 古 喇 二 三 郎 還 一 鮎 伸

●專賣署事務官、趙文禎、於康德四年八月七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外務局)

○日本大使館附陸軍武官到任之件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八月十六日致張國務總理大臣函為前於八月二日奉派兼任該大使館附陸軍武官之陸軍少將笠原幸雄於本月十三日到任等因通知前來此佈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廢止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廢止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度量衡器新設營業所位置	度量衡器指令號數	度量衡器記可年月日
李永俊	濱江省珠江縣城正陽街路北	第一六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度量衡器新設營業所位置	度量衡器指令號數	度量衡器記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支店代表者中西淺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街門牌三〇號	第一六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計量器新設營業所位置	計量器指令號數	計量器記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支店代表者中西淺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街門牌三〇號	第一六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計量器新設營業所位置	計量器指令號數	計量器記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支店代表者中西淺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街門牌三〇號	第一六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觀象事項

●八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方 向

(風)

速度(米/秒)

(風速)

降水量(耗)

(雨量)

天

(中央觀象臺調查)

大旅連

七五七·〇

二九

七五七·一

二八

南南東

六四

四七五

公 告

◎標賣被服公告
◎被服拂下入札公告

一、入札ニ付スル事項

○被服拂下入札公告

八五方米」應作「參八五方米五」係誤排、第四一四頁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股票作廢公告第一行中「左關」應作「左開」，同「等請」應作「等情」均係作稿錯誤

古品及廢品被服 約九拾四品種 三拾六萬八千件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保管

二 表示契約條項之處所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三 執行投標之處所及時日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四 投標之保證金額

各自估價金額之百分之五以上

五 其他詳細事項到本處詢問可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建國大學招生公告

建國大學為此次滿洲帝國創設之唯一最高國立大學選取日、滿、鮮、蒙、俄各民族中最優秀之青年使之入學，以養成體得建國精神之神髓，深究學問之蘊奧，躬行實踐，為道義世界建設之先覺指導者之人材為目的。本大學鑑於有如前述目的之重要性、學生在學期中必需之學費、一切由國家支給、畢業後使服務為官吏或其他重要機關之職員。

本大學將課程分為前期及後期、修業年限各三年。更為對於各般專門事項作深遠之研究者計設大學院。
上述本大學之教育內容、前期以建國精神之體得、身心之鍛鍊、人格之陶冶、並授以後期學習上必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為宗旨，是以在學科之外、更注重於勤勞實習及軍事訓練，收容全員於塾內，使之體得嚴格明朗的規律生活及自治的訓練。後期除為國家幹才者所必需之基本原理外、更分為各專門科目使研究文教、法政、經濟諸學問之蘊奧。訓育則期實踐的、道義的人格之完成、實施塾的共同生活及諸般訓練。
康德五年度建國大學前期學生按左列要綱招收之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建國大學總長 張 景 惠

古品及廢品被服 約九十四品種 三拾六萬八千點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保管

二 契約條項ヲ示ス場所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三 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齊齊哈爾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四 入札ノ保證金額

各自見積金額ノ百分之五以上

五 其ノ他詳細ハ當處ニ就キ照會セラル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軍需處

◎建國大學學生募集公告

建國大學ハ今回滿洲帝國方創設セル最高唯一ノ國立大學ニシテ、日、滿、鮮、蒙、露各民族中ヨリ選拔セル最モ優秀ナル青年ヲ入學セシメ、建國精神ノ神髓ヲ體得シ、學問ノ蘊奥ヲ究メ身ヲ以テ之ヲ實踐シ、道義世界建設ノ先覺的指導者タル人材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前述ノ目的ヲ有スル本大學ノ重要性ニ鑑ミ、學生ノ在學中必要トスル學費ハ國家ニ於テ一切之ヲ支給シ、卒業ノ上ハ官吏其ノ他國家重要ノ機關ニ配屬服務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本大學ハ其ノ課程ヲ別チテ前期及後期トシ、其ノ修業年限ハ各三年トス、尙各般ノ專門事項ニ付キ、更ニ深遠ナル研究ヲ爲ス者ノ爲メ大學院ヲ設ク
本大學ノ教科內容ハ、前期ニ於テハ建國精神ノ體得、心身ノ鍛鍊、人格ノ陶冶、及後期ノ學習ニ必要ナル高等普通教育ヲ授タルヲ主旨トシ、之ガ爲メ學科ノ外、勤勞的實習、軍事訓練ニ力ヲ須ヒ、全員之ヲ塾ニ收容シ、嚴格明朗ナル規律生活ト自治訓練ヲ體得セシム、後期ニ於テハ國家ノ積幹トシテ必要ナル基本原理ノ外、各々專門ニ別チテ、文教、法政、經濟ニ關スル學問ノ蘊奥ヲ究メシメ、訓育ニ關シテハ實踐的、道義的人格ノ完成ヲ庶幾シ、塾的共同生活及諸般ノ訓練ヲ實施ス
右康德五年度建國大學前期學生ヲ左記要綱ニ依リテ募集ス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建國大學總長 張 景 惠

計開

一採用人員

各民族共通總數一百五十名

二入學時期

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三志願資格

得志願爲本大學前期學生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且志操堅確、成績優秀、身體特別強健，將來欲獻身於大陸經營之滿十八歲以下之男子，但對於特別優秀者，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不妨限至滿二十歲、滿、俄人不妨限至滿二十一歲、蒙人不妨限至二十三歲〔以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計算〕但只限於無妻者

- (1) 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爲昭和十三年三月末日以前在日本、朝鮮、臺灣之中等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包含關東州、滿洲國內之日本人中等學校〕有四年修了希望者、有畢業希望者及畢業者，或國家認爲有右述同等以上之實力者
- (2) 滿、蒙、俄人爲康德五年三月末日以前，在滿洲之高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之有畢業希望者及畢業者、日本中等學校有四年修了希望者、有畢業之希望者及畢業者、或省長、特別市長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者

(3) 協和會特別推薦者

四志願手續及報名截止日期

志願爲本大學學生者備齊如另表格式之志願單、身體檢查證、人物考查書（中等學校在學或出身者，由各該學校長製作之，協和會推薦者另附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所製作者，認定資格者不妨免附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或學力認定證）向左表之各該機關長官、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截至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滿、蒙、俄人截至九月末日提出之

一採用人員

各民族ヲ通ジテ總數百五十名

二入學時期

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三志願資格

本大學前期學生ヲ志願シ得ル者ハ、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志操堅確、成績優秀、身體特ニ強健ニシテ、將來大陸經營ニ獻身セントスル滿十八歲以下ノ男子トス、但シ特ニ優秀ナル者ニ付テハ、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ハ滿二十歳マデ、滿、露人ハ滿二十一歲、蒙人ハ滿二十三歲マデ支障ナシ、〔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但シ無妻ノ者ニ限ル

- (1) 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ニ關シテハ、昭和十三年三月末日迄ニ、日本内地、朝鮮、臺灣ノ中等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普通學校〔關東州、滿洲國內ノ日本人中等學校ヲ含ム〕ノ四年修了見込者、卒業見込者及卒業者、並ニ右ト同等以上ノ實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シタル者
- (2) 滿、蒙、露人ニ關シテハ、康德五年三月末日迄ニ滿洲ノ高級中學校、又ハ同程度ノ學校ノ卒業見込者、及卒業者、或ハ日本ノ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見込者、卒業見込者、及卒業者、並ニ省長、或ハ特別市長ニ於テ之ト同等以上ノ實力アリト認定シタル者

(3) 協和會ノ特別推薦ニ依ル者

四志願手續及締定期日

本大學學生志願者ハ別表様式ノ志願票、身體檢查證、人物考查書（中等學校在校者、若クハ出身者ハ當該學校長ノ作成セルモノ、協和會推薦者ハ別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ニ於テ作成セルモノヲ添附ス、認定ニ依ル資格者ハ人物考查書ヲ缺クモ妨ゲナシ）及學業成績表（若クハ學力檢定證）ヲ取捕ヘ、左表該當ノ各機關長宛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滿、蒙、露人ハ九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推 薦 機 關 名	志 領 者 地 區 分
道各府縣及樺太廳	各該地居住之日本內地人
朝鮮總督府	在朝鮮或日本內地居住之朝鮮人
臺灣總督府	在臺灣居住之日本內地人
關東局	在臺灣或日本內地居住之臺灣人
駐滿日本帝國大使館	在滿鐵附屬地居住之各民族人
滿洲國各省及特別市	在滿鐵附屬地居住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
駐日滿洲帝國大使館	在日本居住之滿、蒙、俄人
協和會中央本部	各該地居住之滿、蒙、俄人

五、選取方法

(1) 前號各機關由志願者中按各機關配定人員選取推薦於建國大學、建國大學對於各機關推薦之志願者施以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而決定及格者。

- 甲 第一次身體檢查
 (1) 第一次考試對於接受建國大學所發之第一次考試受驗單者施行之，分爲身體檢查及筆記考試
- 乙 筆記考試對於身體檢查及格者，各以下列科目，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按中學校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修了程度、滿、蒙、俄人按高級中學校畢業程度施行之
- 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
- 國語、漢文、作文
- 地理（日本地理、外國地理、但除去地理通論）
- 歷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但除去上級用國史）
- 數學（代數、幾何、但除去對數、立體幾何、三角）
- 外國語（滿、英、法、俄、德語之中任擇其一）
- 滿、蒙、俄人
- 地理（本國地理、世界地理、但除去地理通論）
- 歷史（國史、日本史、西洋史）
- 數學（代數幾何、但除去對數、立體幾何、三角）
- 日本語

五、選拔方法

前號各機關ハ志願者中ヨリ各機關ニ配當セラレタル所定ノ人員ヲ選拔シテ、建國大學ニ推薦ス

(1) 第一次試験ハ建國大學ヨリ第一次試験受驗票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ニ付キ之ヲ行フ、之ヲ身體檢查及筆記試験ニ分ツ

- イ 第一次身體檢查
 ロ 筆記試験ハ身體檢查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夫々次ノ科目ニ付キ、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ハ中學校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修了程度ニ於テ、滿、蒙、露人ハ高級中學校卒業程度ニ於テ之ヲ行フ
- 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
- 國語、漢文、作文
- 地理（日本地理、外國地理、但シ地理通論ヲ除ク）
- 歷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但上級用國史ヲ除ク）
- 數學（代數、幾何、但シ對數、立體幾何、三角ヲ除ク）
- 外國語（滿、英、佛、露、獨ノ内、一ヲ選擇セシム）
- 滿、蒙、露人
- 地理（本國地理、世界地理、但シ地理通論ヲ除ク）
- 歷史（國史、日本史、西洋史）
- 數學（代數、幾何、但シ對數、立體幾何、三角ヲ除ク）
- 日本語

推 薦 機 關 名	志 領 者 地 區 分
道各府縣及樺太廳	當該地居住ノ日本內地人
朝鮮總督府	朝鮮又ヘ日本內地居住ノ朝鮮人
臺灣總督府	臺灣又ヘ日本內地居住ノ臺灣人
關東局	關東州居住ノ各民族人
駐滿日本帝國大使館	滿洲國（滿鐵附屬地ヲ除ク）居住ノ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
滿洲國各省及特別市	當該地居住ノ滿、蒙、露人
駐日滿洲帝國大使館	日本在住ノ滿、蒙、露人
協和會中央本部	協和會ノ特別推薦ヲ受クル者

本人之常用語（滿、蒙、俄語之中任擇其一）

作文（常用語）

對於第一次考試及格者，由建國大學發給第二次考試受驗單

本人ノ常用語（滿、蒙、露語ノ内、一ヲ選擇セシム）
作文（常用語）

第一次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建國大學ヨリ第二次試験受驗票ヲ交付ス

(2) 第二次考試對於接受第二次考試受驗單者施行之、分爲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甲 人物考查以口頭試問及其他方法施行之

乙 第二次身體檢查

六 考 試 時 期

(1) 第一次考試

甲 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四日間施行之

乙 滿、蒙、俄人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四日之間施行之

(2) 第二次考試

甲 在新京者自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六日之間施行之（對於每一人豫定施行二日）

乙 在東京者自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七日之間施行之
(同右)

詳細日期在受驗票上指明之

七 考 試 地 點

(1) 第一次考試施行地點

甲 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爲札幌、仙臺、東京、大阪、熊本、京城、臺北、大連、新京各地中志願者所希望之地點（志願者須在志願單上記載第一次考試受驗希望地）

乙 滿、蒙、俄人爲大連、奉天、新京、承德、安東、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延吉、海拉爾、遼源、東京各地中志願者所希望之地點（志願者須在志願單上記載第一次考試受驗希望地）

(2) 第二次考試施行地點

按照第二次考試受驗單所指定之地點、於新京及東京施行之、
詳細受驗地點在各受驗單上指明之

八 受 驗 旅 費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
イ 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ニ付テハ、札幌、仙臺、東京、大阪、熊本、京城、臺北、大連、新京ノ内、志願者ニ於テ希望スル場所（志願者ハ志願票ニ第一次試験受驗希望地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トス
ロ 滿、蒙、露人ニ付テハ、大連、奉天、新京、承德、安東、錦州、ハルビン、チチハル、延吉、ハイラル、遼源、東京ノ内、志願者ニ於テ希望スル場所（志願者ハ志願票ニ第一次試験受驗希望地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トス

イ 人物考查ハ口頭試問、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ロ 第二次身體檢查

六 試 驗 時 期

(1) 第一次試驗

イ 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ニ付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ノ四日間之ヲ行フ
ロ 滿、蒙、露人ニ付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ノ四日間之ヲ行フ

(2) 第二次試驗

イ 新京ニ於テハ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二月六日ニ至ル間ニ於テ之ヲ行フ（一人ニ付キ二日間ノ豫定）
ロ 東京ニ於テハ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ヨリ二月十七日ニ至ル間ニ於テ之ヲ行フ（右同）

詳細ナル日時ハ各受驗票ニ之ヲ明示ス

七 試 驗 地

(1) 第一次試驗施行地

イ 日本内地人、朝鮮人、臺灣人ニ付テハ、札幌、仙臺、東京、大阪、熊本、京城、臺北、大連、新京各地中志願者所希望之地點（志願者ハ志願票ニ第一次試験受驗希望地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トス
ロ 滿、蒙、露人ニ付テハ、大連、奉天、新京、承德、安東、錦州、ハルビン、チチハル、延吉、ハイラル、遼源、東京ノ内、志願者ニ於テ希望スル場所（志願者ハ志願票ニ第一次試験受驗希望地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トス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

第二次試驗受驗票ノ指定スルトコロニ從ヒ、新京又ハ東京トス
詳細受驗地點在各受驗單上指明之

八 受 驗 旅 費

- (1) 第一次考試受驗時所需旅費由本人自備
 (2) 第二次考試受驗時所需旅費按實費支給之但住所得受指定

九 及 格 通 知

及格者在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三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上公表之且同時通知於第四項所載受理志願者之各機關及各該本人

備 考

- (1) 志願單用紙及其他書類須向第四項所載之各推薦機關、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內建國大學或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四四建國大學東京事務所同封三分郵票函索之。
- (2) 志願者受取其在學校或出身學校所製作密封之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不得啓封、連同志願單提出於推薦機關
- (3) 依建國大學令第十六條附條所載不能昇進後期之前期修了者、滿洲國政府爲之斡旋就職

(志願單樣式)

建國大學學生志願單									
受理△									
姓名印	民族	履歷欄	家	族	欄	受理△	年月日	△康德	年月日
原籍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與本人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職業			
現住所	之關係	與本人關係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職業				
第一次考試希望地	宗家	本人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職業				
選擇語學	中教之	教之							
貼附像片欄									

(注意) △有此記號欄內不要志願者填寫

- (1) 第一次試驗受驗ノ爲ニ要スル旅費ハ本人ノ自辨トス
 (2) 第二次試驗受驗ノ爲ニ要スル旅費ハ實費ヲ支給ス
 但シ宿泊ノ場所ハ指定ス

九 合 格 通 知

合格者ハ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三月中旬ノ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シ、且ツ第四項所載ノ推薦機關及本人ニハ同時ニ夫々通知ス

備 考

- (1) 志願票用紙其ノ他ノ書類ハ第四項所載ノ推薦機關、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內建國大學、又ハ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四四建國大學東京事務所ニ郵券三分同封請求スベシ
- (2) 志願者ハ在學、若クハ出身中等學校長ニ於テ作製嚴封シタル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ヲ受ケ、之ヲ開封スルコトナク志願票ト共ニ推薦機關ニ提出スベシ
- (3) 建國大學令第十六條但書ニ依リ後期ニ進學シ得サリシ前期修了者ニ付テハ、滿洲國政府ニ於テ就職ヲ斡旋ス

(志願票樣式)

建國大學學生志願票									
受理附△									
姓名印	民族	履歷欄	家	族	欄	受理△	年月日	△康德	年月日
原籍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與本人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職業			
現住所	之關係	與本人關係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職業				
第一次試驗希望地	宗家	本人	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職業				
選擇語學	中教之	教之							
貼附像片欄									

(注意) △印ノ欄ハ志願者ニ於テ記載スルヲ要セズ

(收錄在這裡)

身 体 檢 查 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摘 要	視 力	咽 喉	聽 器	聽 能	胸 闊	體 重	身 長	生 辰
		左右						
米						米	米	
檢查官	其他各部	由於花柳病染色病	胸 部	關節運動	背 柱	言語精神	視 器	判 定

(人物考収書式)

人

人 物 考 查 書

姓

年

月

名

日 生

總評	軍事教練 成績	交友狀況	特癖嗜好	思想素行	頭腦	性質				
							調和性	決斷力	實行力	觀察力

年 月 日

學 校 長

人物考叢書

姓
年
月
名
日生

(人物考叢書提式)

日				米	廷	米	生
檢査	其他	特二 傳染	胸	關篋	背	言語	視 判

人 物 考 查 書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總評	軍事教練成績	交友狀況	特癖嗜好	思想素行	頭腦	性質
統御力	觀察力	實行力	決斷力	調和性	責任感	

年 月 日

學 校 長 ⑩

人物考叢書

姓
年
月
-
名
日生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招生公告

茲按左列規定招收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生

康德四年八月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計開

一目

的

以講習關於獸醫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而養成從事於防止獸疫及指導畜產之技術者爲目的

二招募人員

四十名

三修業年限

二年

四投考資格

1 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人（男子）由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者

五報名手續

將左記書類於康德四年八月末日以前呈遞於畜產局或奉天獸醫養成所

1 應試願書（必須將所定事項填寫於所定用紙）一份

2 應添附之書類

A 履歷書（使用所定用紙必須親筆自書）

B 出身學校之畢業證書及在學時之成績表

C 健康診斷書（於診斷書右上角粘最近三箇月以內所攝之脫帽半身四寸像片

一張並須受醫師加蓋騎縫印）

◎前記所定用紙可向畜產局或奉天獸醫養成所索取

六錄衡方法

甲 第一次考試（筆試）

1 筆試科目

數學（算術、代數）動物、植物、物理、化學

日語（滿文日譯、聽取、日文日譯）常識問題

2 筆試日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生ヲ募集ス

康德四年八月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3 筆試地

A 新京 畜產局
B 奉天 獸醫養成所
C 大連

一目

的

試驗場與受驗番號一併另行通知

4 筆試合格者發表日期及其方法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於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同時通知本人

乙 第二次考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限於筆試合格者施行之

1 日期

日期日後另行通知（擬自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內施行）

2 地點

A 新京 畜產局
B 奉天 獸醫養成所
C 大連

丙 合格者發表日期及其方法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同時通知本人

七入所日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八待遇

考試合格而許可其入所者在所期間中收容於寄宿舍每月支給津貼二十圓（膳費包含在內）

九畢業後之特典及義務

1 畢業後分派於產業部大臣指定之處服務初任薪水給與五十圓左右

2 服務期間經過一年半或二年以上者按其服務成績可使昇任爲委任官

3 畢業者有在產業部大臣指定之處服務一年間之義務

十退所

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令其退所

